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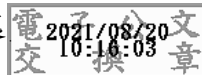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66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08668DA0C_prin、0108668DA0C_ATTCH2、0108668DA0C_ATTCH2
(376550000A_110016650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66507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16650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
年8月1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08668D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0/08/20



1100003272